**宣杭铁路公园一期方案征集**

**规则文件**

**主办单位：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杭州市城市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征集组织机构：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目录**

[一、项目背景与概况 3](#_Toc145007746)

[二、征集内容 3](#_Toc145007747)

[三、组织机构 6](#_Toc145007749)

[四、日程安排 8](#_Toc145007750)

[五、报名要求 9](#_Toc145007751)

[六、竞赛规则 10](#_Toc145007752)

[七、评审 13](#_Toc145007753)

[八、征集奖金 16](#_Toc145007754)

[九、一等奖设计单位 18](#_Toc145007758)

[十、资格预审报名文件编制 18](#_Toc145007759)

[十一、方案竞赛成果 21](#_Toc145007765)

[十二、保密 22](#_Toc145007766)

[十三、适用的法律 22](#_Toc145007767)

[十四、知识产权 22](#_Toc145007768)

[十五、争议解决 23](#_Toc145007769)

[十六、不正当竞争与纪律监督 23](#_Toc145007770)

[十七、计量单位 23](#_Toc145007771)

[十八、其他 24](#_Toc145007772)

[十九、附件 24](#_Toc145007773)

# 一、项目背景与概况

（1）建设背景

以老宣杭铁路沿线空间资源更新利用为契机，选取宣杭铁路公园一期作为区域内城市配套和改善人居环境的锚点，更好地激发废弃铁路走廊的空间活力，由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办，由杭州市城市土地发展有限公司承办，现就公园公开征集具有文化内涵、富有空间创意、打造城市公园示范项目的设计方案。

（2）目标及设计范围

通过对宣杭铁路公园一期的策划和方案设计，打造高标准、高品质的公共空间环境，建设绿色景观连贯、人文体验丰富、交通高效可达、配套服务完善的铁路遗产活力走廊样板区。

设计范围：位于西湖区三墩单元XH010101-8-1地块，东至墩余路，北至油车桥港，西至XH010101-14地块，南至蓬驾桥港，总用地面积约3.28公顷。本次设计需达到详细方案设计深度，有效衔接初步设计，表达空间景观、重要节点、绿化等详细设计方案以及建构筑物设计方案等内容。



**征集范围图**

#

# 二、征集内容

（1）整体平面布置

（2）功能布局

（3）公共空间及景观环境

（4）与地块周边一体化概念设计

（5）实施策略与建议

#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

杭州市城市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征集组织单位：**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翁工、温工

联系电话：0571-88955386、15179860857

联系地址：杭州市古墩路701号A座15楼1509室

联系邮箱：380071769@qq.com

**发布渠道：**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g.zjhzjtjt.com/）

# 四、时间计划安排表（暂定）

|  |  |  |  |
| --- | --- | --- | --- |
| 阶段 | 工作节点 | 时间节点 | 备注 |
| 资格预审 | 发布正式公告 | 2月14日（星期五） | 发布《征集公告》及《工作规则》 |
| 设计团队提问截止 | 2月20日（星期四） |  |
| 主办方答疑截止 | 2月24日（星期一） |  |
| 资格预审报名电子邮件报名截止时间 | 2月26日（星期三） |  |
| 资格预审报名纸质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月27日（星期四） | 正式报名以纸质文件为主 |
| 资格预审会 | 2月28日（星期五） |  |
| 入围单位提交《参赛确认函》 | 3月4日（星期二） |  |
| 方案竞赛 | 发布第二阶段竞赛文件 | 3月5日（星期三） | 发布《设计任务书》 |
| 设计团队提问截止 | 3月10日（星期一） |  |
| 主办方答疑截止 | 3月12日（星期三） |  |
| 方案设计成果提交截止时间 | 4月10日（星期四） |  |
| 方案评审会 | 4月11日（星期五） |  |
| 发布结果公告 | 4月14日（星期一） |  |
| 深化阶段 | 方案深化设计成果提交截止时间 | 5月13日（星期二） | 暂定 |

**注：征集活动时间安排均以北京时间为准，主办单位保留调整日程安排的权利。**

# 五、报名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本次征集。

本次应征设计单位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报名参赛。

**a.企业资质要求**

本次征集应征设计单位须具有综合级或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b.服务团队要求**

参与本次征集的设计人员应为其所属设计单位的在册人员。主创设计师须具备风景园林专业（园林绿化类）设计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含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从事本专业工程10年及以上的工程师资格，且必须真正负责本项目，参与本次征集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宣讲会、现场踏勘、中期汇报、成果汇报及评审答疑等重要节点（含视频会议）；如在本次征集过程中，发现主创设计师与报名材料所提供人员不符，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

**c.经验业绩要求**

本次征集应征设计单位2019年1月至今（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单项合同绿化景观面积不少于30000平方米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合同业绩。

# 六、竞赛规则

本次征集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设计单位资格预审，第二阶段为方案竞赛，第三阶段为方案深化整合设计。

**第一阶段：资格预审**

主办单位组建资格预审委员会，对应征设计单位的履历、行业声誉及相关业绩和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评选出3家无排序的入围设计单位进入第二阶段（方案竞赛）。同时，评选出1家备选设计单位，如有入围设计单位退出，则由备选设计单位依序替补。以上入围及备选设计单位名单将予以公示。

**·资格预审报名文件内容须按以下顺序进行编辑，并制作目录：**

1.应征报名函：原件，加盖公章和签字。

2.应征设计单位基本情况：应征设计单位简介、公司规模、相关项目经验简述。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附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应征设计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5.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商业登记证明）复印件：加盖所对应的公司公章。

6.企业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所对应的公司公章。

7.**应征设计单位项目业绩：**应征设计单位应提供《规则文件》“五**、报名要求”** 中的相关项目经验业绩要求。业绩应充分体现应征设计单位的设计水平、能力、创意。应征设计单位需提供契合本项目要求的设计经验业绩。

**·应征设计单位项目设计经验业绩：**

1）项目名称、规模、甲方信息、设计时间、设计内容，以及包含以上信息及签订时间、签字页的设计合同关键页扫描；

2）项目实施情况，建成照片；

3）上述业绩所获奖项。

8.**主创设计师情况及业绩表：**应征设计单位须指定主创设计师1人(提供超过1名的，只参考第1名)。主创设计师优先提供符合《规则文件》 “五**、报名要求”中“c.经验业绩要求”**同类型项目的业绩，或提供应征设计单位认为契合本次征集项目类型需求的业绩，主创设计师的业绩数量不少于1项。

**·主创设计师的业绩材料：**

1）项目名称、规模、甲方信息、设计时间、设计内容；

2）项目实施情况，建成照片；

3）个人所获行业、国家、国际奖项或荣誉，或类似业绩所获奖项。

9.应征设计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知识产权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和签字。

11.签字盖章页：加盖公章和签字。

**注：后续项目征集及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不得更换主创设计师。如确需更换人员，须书面与主办单位详细确认更换情况并取得主办单位书面同意。**

12.（现场递交文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现场递交文件时由递交人携带，无需编制在资格预审报名文件中。

**第二阶段：方案竞赛**

主办单位与入围递交《参赛确认函》的3家设计单位签订征集协议、保密协议后，主办单位将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及相关设计基础资料，组织现场踏勘和项目宣讲会。

主办单位将组织入围设计单位进行一次中期交流，对设计方向进行把控，并解答疑问。

入围设计单位按相关规定及《技术文件》要求递交设计成果文件。每个入围设计单位仅可递交一个方案。递交的设计文件须符合《规则文件》中所规定的格式、数量和深度要求。入围设计单位所递交的文本、图纸展板、电子文件等设计文件须密封包装。

主办单位组建方案评审专家委员会对入围设计单位递交的成果进行评审，评选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1名、三等奖1名，并对每个方案出具书面评审意见。获一等奖的设计单位须结合方案评审委员会意见及《技术文件》要求进一步优化方案，并获主办单位认可。

**第三阶段：深化整合设计**

获得第一名的设计机构必须负责方案深化整合，并配合项目后续工作。获得第一名的设计机构负责方案深化整合，如方案中选设计单位放弃方案深化整合工作，则第一名方案奖励费调整为15万元，主办方有权依次委托其他获奖单位进行方案深化整合工作。获奖单位均放弃深化整合工作，主办单位有权另行委托设计单位进行方案整合，签订方案深化整合设计服务合同。深化工作至少包括以下内容：1、整合3个方案的设计优点，形成深化方案成果；2、提出设计范围的方案深化设计成果。完成前述深化整合工作并获得主办方认可，将获得深化整合费用人民币20万元（含税）。

# 七、评审

**1.评审委员会组成**

资格预审阶段和方案竞赛阶段主办单位将组建专门的、独立的审核“工作组”、“资格预审委员会”和“方案评审委员会”。

**·工作组**

工作组由征集组织单位的相关人员组成。工作组重点核查设计单位是否按要求来编制、制作、签署并递交第一阶段的资格预审报名文件及第二阶段的方案竞赛成果文件。

**·资格预审委员会**

资格预审委员会将由风景园林、规划等方面的专家以及业主代表组成，人员总数不少于5人，且为奇数。资格预审委员会将秉承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独立地对设计单位所递交的资格预审报名文件进行评判。

**·方案评审委员会**

方案评审委员会将由园林、规划等方面的专家以及业主代表组成，人员总数不少于5人，且为奇数。评审委员会将秉承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独立地对设计单位所递交的方案竞赛成果进行评判。

**2.资格预审阶段评审**

资格预审评审委员会对设计单位递交的资格预审报名文件中的公司履历、行业声誉、设计单位及主创的业绩和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

采用记名投票、逐轮票决的方式，评选出3家无排序的入围设计单位及1家备选设计单位。评审工作由评审组长主持，评审组长在评审现场，通过评委推举产生。评审组长在评审中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具体评审细则由资格预审委员会确定。

资格预审委员会按照《规则文件》要求，对入围设计单位的资格预审报名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

**3.****方案竞赛阶段评审**

3家入围设计单位应按时递交《参赛确认函》。如入围设计单位在递交《参赛确认函》截止时间前退出，则由备选设计单位替补。若已递交《参赛确认函》的设计单位因非不可抗力中途退出或最终放弃参与，主办单位有权在今后拒绝该单位参加主办单位的其他项目。若已递交《参赛确认函》的设计单位中途退出或最终放弃参与的，主办单位将另行决议是否中途增加替补设计单位。

主办单位将向递交《参赛确认函》的入围设计单位发送《技术文件》及相关设计基础资料。入围设计单位自行现场踏勘、需派主创设计师及主要团队成员参加。

主办单位计划组织入围设计单位进行一次中期交流，对设计方向进行把控，并解答疑问。

入围设计单位按相关规定及《技术文件》要求递交设计成果文件。每个设计团队仅可递交一个方案竞赛成果。

主办单位组建方案评审委员会对入围设计单位递交的方案竞赛成果评审，采用记名投票、逐轮票决的方式评选出一等奖1名、二等奖1名、三等奖1名，并对每个方案出具书面评审意见。评审工作由评审组长主持，评审组长在评审现场，通过评委推举产生。评审组长在评审中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具体评审细则由方案评审委员会确定。

评审采用“明标”的方式进行，评审中，设计单位主创设计师需汇报方案并回答方案评审委员会的提问（具体方式及细节届时统一通知）。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产生的纠纷，由方案评审委员会讨论裁决。

获一等奖的设计单位须结合方案评审委员会意见及《技术文件》要求进一步优化方案，并获主办单位认可。

**4.****无效资格预审报名文件及方案竞赛成果**

1）资格预审报名文件或方案竞赛成果如若被2/3以上的评审委员会成员认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a.资格预审报名文件或方案竞赛成果逾期送达；

b.资格预审报名文件或方案竞赛成果递交后，更改文件相应内容；

c.资格预审报名文件或方案竞赛成果文件正本没有按要求签字、盖章；

d.将设计任务转包或混合其他设计机构设计人员完成的竞赛成果；

e.其他被2/3以上的评审委员会成员认为资格预审报名文件或方案竞赛成果无效的情形。

2）方案竞赛成果如若经方案评审委员半数及以上评委认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a.方案竞赛成果不符合《技术文件》要求，包括成果内容不全的情况；

b.方案竞赛成果非原创、已经发表过、与其他设计方案雷同的；

c.方案竞赛成果深度未达到《技术文件》要求的。

3）无效方案竞赛成果由应征设计单位在收到通知后的7日内取回，主办单位不予支付任何奖金或补偿，逾期未取回的无效方案竞赛成果，由主办单位作报废处理。

4）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主办单位有权否决全部方案征集，废止项目服务活动：

a.符合条件的资格预审设计单位或作出实质响应的方案竞赛成果设计单位不足三家（已递交《参赛确认函》的设计单位中途退出或最终放弃参与、且主办单位已决议不再中途增加替补设计单位的情形除外）；

b.方案征集任务因不可抗力取消；

c.出现影响方案征集公平、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d.其他主办单位认为需要否决或废止的情况。

# 八、征集奖金

## 1.奖金

入围设计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方案竞赛成果，且满足竞赛评审要求，主办单位经相关程序确定一等奖1名、二等奖1名、三等奖1名。奖金分配方案为：

**一等奖（1名）：**获得方案竞赛奖金人民币300,000元（含税）。

**二等奖（1名）：**获得方案竞赛奖金人民币250,000元（含税）。

**三等奖（1名）：**获得方案竞赛奖金人民币200,000元（含税）。

一等奖设计单位完成前述深化整合工作并获得主办方认可，将获得深化整合费用人民币20万元（含税）。

## 2.支付方式

本次方案征集的奖金及深化整合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设计单位须提供符合主办单位要求的中国国内完税发票。所获竞赛奖金、深化整合费用等产生的任何税金由方案设计单位自理，相关费用在各阶段结果确认后支付。

## 3.其他

1、设计单位在征集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费用（含差旅住宿费）等均由设计单位自理。

2、若设计单位递交的方案竞赛成果存在本规则第八条第4款规定的无效情形，或主办单位否决全部方案征集、废止项目服务活动的，主办单位有权不支付任何竞赛奖金、深化整合费用等。期间产生的费用均由设计单位自行承担。

3、入围（包括替补入围）设计单位提交的全部方案竞赛成果及优化后的方案、深化整合后的方案的署名权归应征设计单位，其他权利均归主办单位所有，未经主办单位许可不得擅自使用。

4、主办单位支付相应竞赛奖金、深化整合费用后方可取得各阶段对应方案的知识产权。设计成果公布前，除主办单位及其授权单位之外，入围设计单位和个人无权以任何形式公开展示、利用有效设计成果。如违反此项规定，主办单位有权将其所应得奖金作为违约金扣除，以补偿因此产生的损失，主办单位并保留追究该单位因此给主办单位带来的经济、声誉等损失的权利。

# 九、一等奖设计单位

在方案竞赛阶段被方案评审委员会评为一等奖的设计单位将获得一等奖奖金人民币300,000元（含税）。

一等奖单位负责方案深化整合，以配合项目后续规划设计。主办单位将与该设计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签订设计服务合同并给予方案深化整合费用人民币200,000元（含税）。

如方案中选设计单位放弃深化整合工作，主办单位有权另行委托设计单位进行方案整合，签订方案深化整合设计服务合同。

# 十、资格预审报名文件编制

## 1.语言

资格预审报名文件内容以中文为准。

## 2.盖章要求

1）签字盖章要求：

a.资格预审报名文件中“应征报名函”签字盖章。

b.所提供的各类证明材料及文件复印件，应在证明材料复印件上加盖公章。

2）资格预审报名文件的正本需按照上述要求盖章，每页加盖公章或加盖骑缝章。

## 3.资格预审报名文件编制规格及数量

文件编制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U盘），应征设计单位需确保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内容完全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1）纸质文件**

1套正本及7套副本，正本文件需满足资格预审报名文件的盖章要求。副本文件不要求公章及签名原件，可为正本的彩色复印件。

设计单位需确保副本与正本内容完全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时，以正本为主。

**·资格预审报名文件**

A4规格（210mm×297mm），竖版，需列目录，自行编制封面、封底及扉页。正本需按照上述要求盖章，每页加盖公章或加盖骑缝章。封面需标注“宣杭铁路公园一期方案征集资格预审报名文件”及应征设计单位名称。最后一页为签字盖章页（格式详见附件一）。页数不限，双面彩色打印，简装，胶装，软皮封面。

**2）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以U盘形式递交，一式二份。

·**资格预审报名文件：**提供可编辑doc格式文件及PDF格式2个文件，PDF文件为正本盖章扫描件。

## 4.封装要求

资格预审报名文件和电子文件（U盘2个）分别独立包装后，封装在一个大包装盒中。

最外包装需密封，最外层密封袋或密封盒上需标注“宣杭铁路公园一期方案征集报名文件”及“应征单位名称”。

最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设计单位公章。

## 5.报名及递交方式

1）资格预审报名文件递交

凡有意参加本次方案征集活动的应征设计单位，须递交电子报名材料（详见附件二资格预审报名信息表）和资格预审报名纸质文件（含电子文件U盘2个）。

应征设计单位应于2025年2月26日17:0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报名材料（详见附件二资格预审报名信息表）发送至本项目邮箱（380071769@qq.com）。**未按时发送资格预审报名信息表至规定邮箱的单位，后递交预审报名纸质文件将被拒收。**

应征设计单位应于2025年2月27日16：00（北京时间）前，将完整的资格预审报名纸质文件（含电子文件U盘2个）递交至指定地点。杭州市古墩路701号A座15楼1509室，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翁工（收），15179860857。接收资格预审报名纸质文件时间为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逾期送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报名材料不予接收。

资格预审报名纸质文件（含电子文件U盘2个）须现场递交。

现场递交时携带（现场递交文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或签字，附递交人身份证复印件，仅现场递交文件时由递交人携带，无需编制在报名文件中。

# 十一、方案竞赛成果

第二阶段方案竞赛成果要求包含竞赛成果文本、展板、多媒体演示文件等，具体信息详见后续《技术文件》。方案竞赛阶段，入围设计单位需派主创设计人员及主要团队成员参加主办单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项目宣讲会、中期交流和方案评审会、方案汇报会等。会议的组织时间及形式将另行通知。

第二阶段方案竞赛成果需按要求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如相关文件未在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将不予接收。

递交截止时间及地址：成果递交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暂定），以正式通知为准。

# 十二、保密

公开发布信息后，直到征集工作完成为止，凡属于对方案征集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任何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设计单位或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泄露。

评审委员会及相关单位在收到设计单位递交的成果文件后，应做好相应的保密工作。评审活动结束前任何人员或单位未经征集主办单位或政府有关部门许可，都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公开或展示成果文件，否则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 十三、适用的法律

宣杭铁路公园一期方案征集活动，包括该征集活动本身及征集活动的相关文件仅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

# 十四、知识产权

由征集主办单位/主办单位提供的资料、软件和其他物品，其所有权（包括版权）等合法权益归征集主办单位所有。未经主办单位书面同意，设计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或交由任何第三方使用前述资料、软件和其他物品，否则，设计单位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并赔偿主办单位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设计单位保证递交给主办单位的策划设计图纸、相关文件、资料、方案等项目成果以及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主办单位和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著作权、厂商标识、服务标记、商业秘密、公民的肖像权等），否则，设计单位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并赔偿征集业主单位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所有参加本方案征集活动的设计成果署名权归设计单位所有，但所有参与方案征集的设计成果在评审后不退回设计单位，征集主办单位有权对递交的所有设计成果中的合理要素进行使用。

征集主办单位有权无偿使用所有设计成果，包括在评审结束后公布评审成果，并通过传媒、专业杂志、专业书刊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设计成果。

# 十五、争议解决

本方案征集相关文件、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主办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六、不正当竞争与纪律监督

严禁应征设计单位向参与方案评审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方案评审工作相关的信息。

应征设计单位在方案征集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方案征集的公正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应征设计单位参与正当方案征集。

如发现应征设计单位有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取消其方案征集资格或中选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七、计量单位

除国家相关标准及方案征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方案征集成果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十八、其他

主办单位不退还所有方案征集成果文件（无效方案竞赛成果除外）。应征设计单位不得向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本次方案征集日程安排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主办单位保留更改活动日程安排的权力。如有改动，将会通知应征设计单位。

方案征集规则文件、方案征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方案征集文件修改（补充）函件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方案征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主办单位对本次方案征集规则拥有最终解释权。

# 十九、附件

附件一：资格预审报名文件格式

附件二：资格预审报名信息表